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
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翔宇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 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143,44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656,5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2021〕第 ZE10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8,395,064.8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615,000.00 元，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8,539,758.54 元，手续费 33,244.67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9,153,003.25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18.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05,957.84 万元，剩余募集资

金余额人民币 283.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2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6,540.9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314.3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4,965.6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4,839.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18.33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07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12.4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92.47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3.78

注：以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起对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47.4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已注销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33.0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1.94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0.00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261198749755	201.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91.26 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

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91 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502.80	502.80	2021-05-24	2021-04-26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984.87	984.87	2021-05-21	2021-04-26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	22,873.34	283.28	283.28	2021-05-24/ 2021-05-28	2021-04-26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93.94	93.94	2021-05-21	2021-04-26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540.96	413.21	413.21	2021-05-21	2021-04-26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7,911.96	1,291.26	1,291.26	2025-10-28	2025-08-2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资金最终用于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偿还贷款或者日常经营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截至2026年3月31日，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4-15	12个月	2025-4-15	2026-3-31	1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的金额为7,31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项目已结项。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22,873.34 (变更后)	1,100.00	2023-8-24	2023-9-13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在建项目	30,161.71	7,911.96	2025-4-23	2025-5-1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1）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9,386.73万元调整为22,873.34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君


岑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8.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6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17,744.01	12,755.46	12,755.46	844.65	12,271.13	-484.33	96.2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是	14,707.25	12,022.06	12,022.06	612.04	11,879.24	-142.82	98.8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672.98	22,067.54	22,067.54	1,449.66	22,122.55	55.01	100.2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	7,675.76	8,052.54	8,052.54	1,103.54	8,053.13	0.59	100.0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储备资金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513.47	513.47	1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	34,165.66	25,153.70	不适用	0.00	28,00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		7,911.96	7,911.96	7,108.44	7,108.44	-803.52	89.84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965.66	103,963.26	78,809.56	11,118.33	105,957.84	-861.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p> <p>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91.26 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91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资金最终用于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偿还贷款或者日常经营支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施行后，公司未支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 亿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p>

	<p>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一、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首发募投项目间的协同和整体使用资金的效率。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因建筑面积增加，相应建筑工程费用增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两个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投扩建，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将发挥协同使用效益。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p> <p>从“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建筑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费节余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成本合理优化以及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主要原因是其中部分软件购置由国产替代进口以及涉及到的勘察设计费等工程费用基于整体多个募投项目，第三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优惠。</p> <p>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二、公司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18.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p> <p>2、从“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设备购置费”，</p>

	<p>节余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生产设备配置，该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减少。</p> <p>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三、公司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该项目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 712.97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使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0.96 万元。</p> <p>四、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8,010.0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8,006.9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河南省内黄县	22,873.34	22,873.34	1,449.66	22,122.55	96.7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8-24/2024-4-16	2023-9-13/2024-5-15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超募资金	瑞贝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911.96	7,911.96	7,108.44	7,108.44	89.84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4-23	2025-5-15
合计				30,785.3	30,785.3	8,558.1	29,230.99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9,386.73 万元调整为 22,873.34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7,911.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